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5年約用人員(毒品觀護助理員)甄選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專科(含)或同等學歷以上學校畢業者(心理、臨心、社工、諮商輔導、法律、犯罪防治、教育、護理、公衛等科系或具毒品防制實務工作經驗者佳)性別不拘，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7、28條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且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者。
- 四、品操良好並同意接受素行調查者(如不同意者，請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五、具基本電腦操作、文書、多媒體軟體運用之能力。
- 六、認真負責，服從性高，可配合業務夜間或假日輪班。
- 七、身心健康，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貳、工作內容：

- 一、專責辦理緩起訴(含戒癮治療)案件之個案聯繫、追蹤及監督其緩起訴命令(含戒癮治療)進度與狀況，並聯繫、溝通、協調及擔任戒癮治療醫院窗口等。
- 二、協助再犯預防相關行政：建置個案資料、整理個案報告及卷宗資料，並進行個案追蹤、轉介程序，踐行違反規定法定告誡程序、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及案管系統等電腦資料處理、協助辦理再犯預防網絡聯繫會議。
- 三、協助施用毒品個案採驗尿液事宜。
- 四、協助辦理反毒、物質成癮防治、各類預防犯罪宣導活動。
- 五、協助社會資源連結事宜：連結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警局及轄區內各公私立團體等資源。
- 六、臨時交辦事項。
- 七、待遇：每人每月薪資35,260元、機關(雇主)應負擔之費用(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職業災害保險、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資遣費等)、加班費、年終獎金、特休未休工資等，在核定額度內支應調整。

參、進用時間：自115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共計12個月。

肆、錄取名額：正取3名，視成績擇優備取若干名，候用期間至115年12月31日止，期滿未獲僱用者，即喪失僱用資格。另甄試結果，本署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伍、報名時間、方式及地點：

- 一、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2月12日(星期五)止。
- 二、報名方式：請於辦公時間內(08:00至17:00)備妥第陸點所列應繳交文件，採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報名地址：97058花蓮市府前路15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並請於信封外書寫「應徵約用人員(毒品觀護助理員)」。
- 四、聯絡電話：03-8226153轉185或130。

陸、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各項證件請均以 A4規格裝訂，甄選結束恕不退還)：

- 一、報名表1份。
- 二、個人簡介1份
- 三、具結書1份。
- 四、最近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 六、身分證影本1份(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七、相關實務經驗證明文件。
- 八、男性已服兵役者，繳交退伍證明文件，免役者附免兵役證明

*報名表件請至本署網站下載。

*資格證明文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恕不接受報名。

柒、甄試方式：口試，佔總成績100%，就應考人之儀表、言辭、才識、應變能力等評分。

捌、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114年12月17日(三)上午10:00於本署二樓會議室。
- 二、經審查符合應試資格者，請自行上網查詢，恕不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應試人員請於甄試當日攜帶國民身份證，以供查驗。

玖、錄取名單於本署網站(<http://www.hlc.moj.gov.tw/>)電子公布欄公告，不另行通知。

拾、其他：

- 一、錄用人員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報到，並繳交學、經歷正本，驗畢後發還，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
- 二、錄取人員進用時，另如有違反契約情形者，隨時解除僱用。
- 三、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得不予錄取；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如有不實，縱因甄試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5年約用人員(毒品觀護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吋照片黏貼處	
身分證統一編號		同意貴署 素行調查	☐ 是 ☐ 否		
通訊處					
戶籍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是否為退休軍公 教支領月退休金 人員	☐ 否 ☐ 是	三親等內血(姻) 親為本署員工之姓 名(無則免填)		駕駛 執照	☐ 機車 ☐ 汽車 ☐ 皆無
原住民身分	☐ 是，_____族 ☐ 否	身心障礙身分	障礙類別： 等級：		
最高學歷(請填 寫校名及科系)					
現職	單位名稱：		職務：		
工作性質相當之 經歷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請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請勿超出欄外		
<u>報考人員：</u> 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 均為真實，如有虛偽不實者，同意貴署無條件 註銷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報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u>主辦單位審查欄：</u> 1. ☐ 報名表、個人簡介、具結書 2. ☐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本表) 3. ☐ 相關實務經驗證明文件 4.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 兵役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女性免付) 6. ☐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則免付)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應試編號：		

切結書

切結人_____為擔任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之

約用人員，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

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機關內各級主管之配偶

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

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切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